

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

纪 检 志

中国共产党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湖南省怀化地区地方志丛书

纪 检 志

J I

J I A N

Z H I

中国共产党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夏杰才
副组长：刘振华
成 员：蒋南屏 段幼旷 杨毛喜 夏谷泉
唐思寰 向明通

修志工作人员

编 写：夏谷泉 肖时明
审 稿：杨毛喜
终审人员：薛忠勇 周亮一 余致韩
谭绍银 黄清泉 刘国长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夏杰才
副组长：刘振华
成 员：蒋南屏 段幼旷 杨毛喜 夏谷泉
唐思寰 向明通

修志工作人员

编 写：夏谷泉 肖时明
审 稿：杨毛喜
终审人员：薛忠勇 周亮一 余致韩
谭绍银 黄清泉 刘国长

序

历史在前进,社会在发展。怀化地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从开展
工作到1990年已经历了40个春秋。40年,在历史上的长河中只不过是
短暂的一瞬,而对我们这一代人来说,却是一段不算很短的历史进
程。在这一历史时期内,我们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
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一个接一个的胜利,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
巨大的、根本性的变化。我们地区的纪检工作,也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
而发展,纪检队伍也随着党组织的壮大而壮大。从我们地区纪委领
导层的更迭来看,虽然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断12年,但也有12任
了,各县市纪委也是10任到12任了。纪检队伍从没有专人到配备专
职纪检干部,人数由少到多,1990年全区已有专职纪检干部892人。
全区各级纪检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在各个有关部门
的密切配合和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各个时期都做了大量的工
作,较好地发挥纪检机关的职能作用,为端正党风、严肃党纪、加
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支持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建设、维护稳定大
局做出了宝贵贡献。如何把这40年的历史和当前的现状记述下来,
为后来的党组织和纪检工作者提供历史的借鉴,为各级纪检机关的
领导干部进行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这样就提出了编修纪检志的任
务。这是我们这一代人所肩负的历史责任,是上对先辈负责、现为
党的建设事业服务、下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千秋大业。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然而,编修《纪律检查志》缺乏现

成的经验可资借鉴。《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志》作为一本全区纪律检查工作专业志，它反映了1950~1990年这段历史时期全区党的纪检工作的历史概貌和它内部各项工作之间的关系和规律。党的纪检工作，是整个党的工作的一部分，它同党的其他部门的工作，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党的纪检干部是党的忠诚卫士，纪检工作历来是为党在各个时期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期间成绩是主要的，但也出现过某些失误。我们在修志工作中，按照实事求是、详今略远的原则，作了如实客观的记述，以达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我们编修《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志》的工作始于1988年8月。根据湖南省纪委1987年9月在大庸市召开的地州市纪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上部署的修志任务，以及怀化地区地方志编委会的要求，在地区修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学习了有关编志的文件资料，拟定篇目，征集资料。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工作，共搜集了1100余份约120余万字资料。经过对资料的分析鉴别核实之后，于1989年10月开始试写，到1990年10月写完草稿。尔后，经过多次修改补充才正式定稿。

在编纂《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志》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纪委修志办、地区修志办、各县市纪委及有关领导的具体指导、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人手少，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编志工作中的缺点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予以指正。

中共怀化地区纪委书记 夏杰才

1991年12月31日

凡 例

一、编纂《中共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记述怀化地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图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

二、本志上限从1950年8月建立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起，下限断至1990年底。1967年至1978年，因党的各级监察委员会被撤销，党的监察工作被中断，故这一段时间从略。

三、本志首列概述、大事记。中设6章24节，末列附录。采用横分竖写，以章、节、目为记述层次，运用志、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以表、传、录为补充。

四、本志编写，采用语体文记述，力求使语言简明、通畅，文字规范。

五、1949年11月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1977年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地方县和县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尽管名称几经变易，但目的任务基本是一致的。故本志以当时是什么名称就写什么名称。

六、党的“七大”党章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取消原处分的规定，“八大”取消了这一规定。“八大”之后取消处分的提法，只是在原处分错了的情况下（一般用撤销）才使用。

七、党的“七大”党章规定对于党员个人的处分是：当面的劝告或警告；当众的劝告或警告；撤销工作；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五

种。“八大”党章规定的五种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本志所列党纪处分仍按当时的处分名称写出，但在统计表中，则以当面劝告或警告并入警告栏、当众的劝告或警告并入严重警告栏、撤销工作并入撤销党内职务栏。

八、本志材料的来源主要是怀化地区档案馆的档案，向县市纪委征集的材料、个人口碑材料及怀化地区纪委各室散存的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1
第一节 地区纪委（监委）机构	21
第二节 县市纪委（监委）机构	22
第三节 地直机关和地属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	24
第四节 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纪检机构	25
第五节 基层纪检机构	27
第二章 纪检队伍	37
第一节 纪检队伍的状况	37
第二节 纪检干部管理调配	39
第三节 纪检干部培训	40
第四节 纪检干部“创先争优”活动	44
第三章 工作任务和职能权限	66
第一节 工作任务	66
第二节 职能权限	68
第三节 基层党组织的任务和职责	70
第四章 党风党纪建设	73

第一节	党风党纪教育	73
第二节	纠正不正之风	80
第三节	建立党风责任制	86
第四节	党风检查	38
第五章	违纪案件查处	92
第一节	案件检查	92
第二节	案件审理	96
第三节	党纪处分	102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17
第五节	案例选介	122
第六章	纪检信访	134
第一节	工作概况	134
第二节	主要任务	144
第三节	原则和方法	148
附 录		151
一、文存		151
中共怀化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职责范围的规定		151
二、中共怀化地区纪委机关工作人员名录(1990年12月)		157
三、怀化地区历次政治运动和整党整风简况		159
四、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		187
五、人物传		192
后 记		197

概 述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具有严明纪律的党，她历来都把加强纪律作为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之一。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检查、监督、执法的机关。

1950年8月，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地区纪委）建立以后，根据党所赋予的职能和权限，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不断地在向党内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在查处违纪案件，向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等方面做出较大的贡献。

纵观全区40年来的纪检工作，大体经历初创、健全、中断、恢复四个阶段：

1950—1955年为初创阶段。这一阶段全区各县市均陆续建立纪委。各级纪委贯彻全国、全省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恢复国民经济，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等运动，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一批党员申诉、控诉案件，这对维护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防止党执政后可能产生的骄傲自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纪律松弛现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6—1965年，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全区地、县市委均建立监

察委员会。监委在同级党委指导下进行工作。监委除继续查处违纪案件外，还要对党组织和党员是否遵守党的纪律加强监督，对下级监委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委报告工作。在这一阶段中，地委监委和各县市委监委在查处违纪案件，对党员进行党纪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宣传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帮助和指导下级监委开展工作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1957年后，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错误，党内生活出现不正常现象，在整风反右、反右倾、整风整社等政治运动中，搞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地处分一批党员干部。到1962年遵照中共中央和湖南省委的指示进行甄别，对过去批判处理错了或部分错了的进行平反纠正。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次甄别平反还不够彻底。1963年，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黔阳地委监委改为湖南省委监委驻黔阳地委监察组，在黔阳地委和省委监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后，地委监察组和各县委监委都充实干部人数，扩大监察委员名额，监察组成员和县委监委委员列席同级党委全会，地委和各县委都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各县委除在公社配监察委员（部分公社为专职，部分为兼职）外，在农村大队党支部配监察联络员，使监察工作网络逐渐形成和健全。

“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地委监察组和全区各县委监委均受到冲击，监察工作被迫中断。

1977党的十一大党章规定恢复纪委。黔阳地区于1978年3月至6月，先后恢复各县市委纪委，8月恢复地委纪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从根本上冲破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新的历史时期，地委纪委在地委和湖南省纪委的双重领导下，按照新时期党对纪检工作的要求，把过去以主要精力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移

到以主要精力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执政党的党风党纪建设。把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1980年3月以后，贯彻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开展大量的调查研究，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处理大量的违纪案件。对“文化大革命”和历史遗留下来的大量冤假错案，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认真复查、纠正，落实了党的政策。80年代，地、县纪检机关不断进行整纪刹风，先后抓了纠正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纠正乱砍滥伐森林的不正之风；纠正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纠正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两转（“农转非”、民办教师转公办）中的不正之风；纠正用公款请客送礼、吃喝、旅游的不正之风；纠正滥发奖金、乱发钱物以及乱摊派、乱收费、乱涨价等不正之风。这些都对端正党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从1982年1月开始的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地区纪委作为地委抓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大批的有党员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使广大干部群众从中受到反腐蚀斗争的教育，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地区纪委还协助地委建立抓党风的责任制，进行党风检查，参加下级党委的民主生活会，以及帮助地委开好民主生活会等，发挥了纪检机关检查、监督的职能作用。在1989年春夏之交首都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地区纪委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发出了通知，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和暴乱；在平息动乱、暴乱之后，根据中央和湖南省委的指示，配合组织部门对参与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党员进行清理，对犯严重错误的作了严肃处理。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开展，纪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纪检机构日渐健全，纪检队伍不断壮大，纪检干部的思想政治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均有很大提高。

大事记

1950年

8月，经中共中南局批准，中共沅陵地委和会同地委分别成立中共沅陵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会同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年

8月，中共沅陵地委和会同地委分别撤销，合并成立中共芷江地委；中共沅陵地委纪委和会同地委纪委相应撤销，成立中共芷江地委纪委。

12月，中共芷江地委易名为中共黔阳地委，芷江地委纪委同时易名为黔阳地委纪委。

1953年

11月23日，中共湖南省委同意肖云、孙继峰等9人组成黔阳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肖云为书记（地委书记兼）、孙继峰为副书记。

1954年

4月24日，黔阳地委纪委向全区各县市委纪委转发会同县委纪委对党员干部进行纪律教育的五条经验。

1955年

2月6日—9日，黔阳地委纪委召开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各县市专职纪检干部17名，新晃汞矿、湘一纱厂、辰溪煤矿、专区农场、地专直属机关党委、专署监察处各派一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精神，检查总结1954年的工作，布置1955年的工作任务。

6月6日，黔阳地委纪委与湖南省委纪委组成联合工作组，对溆浦县三区在1954年粮食统购中发生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进行调查。

9月，经中共湖南省委常委批准成立黔阳地方监察委员会，刘亚南任书记（兼）、张宏远任副书记。

1956年

2月11日，中共黔阳地方监察委员会发出《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的几项具体规定》：一、党员必须积极带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坚决执行党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限制和逐步消灭富农的经济政策；三、必须积极劳动，领导生产，遵守劳动纪律；四、必须作宣传，做贯彻执行自愿互利和各项政策的模范，遵守纪律的模范，不得假报生产成绩骗取荣誉；五、执行集体领导原则和增强党内团结，参加组织生活，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得压制民主、打击报复和陷害好人、包庇坏人；六、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关照鳏寡孤独者，不准强迫命令、滥用职权、捆绑吊打群众，强占别人妻女；七、廉洁奉公，爱护公物，勤俭办社，励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贪污、挪用公款。

6月27日至7月1日，黔阳地委监委召开全区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地监委委员和各县市委监委副书记、秘书、监察员共26人，会上由地委监委副书记郑华（兼）传达湖南省委监委召开的全省案件审批座谈会议精神，杨维勤代表地委监委作半年来的工作检查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7年

6月13日至19日，黔阳地委监委召开全区各县市委监委书记会议。会议中湖南省委监委副书记李志远、黔阳地委副书记徐敬民到会讲了话。

8月27日，黔阳地委监委发出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监察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一、深入基层，积极地调查研究，检查处理党员的各种违纪案件和查处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坏分子及蜕化变质分子。二、普遍地向农村党员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和党纪教育，使全体党员认清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三、各县市委监委应结合社教从速地处理积案。四、工作中加强与有关部门联系，共同查处重大案件，切实地支持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顺利开展。

1953年

1月27日至31日，黔阳地委监委召开各县市、专属厂矿监委专职副书记会议，到会共33人。会议内容，研究讨论整党整风中正确执行党纪情况，会议强调了监察工作需注意克服执纪中的右倾思想和过“左”的情绪。

11月15日，黔阳地委监委向全区转发芷江县委监委关于党员干部强迫命令情况的报告。指出：当前在生产跃进中，个别领导干部强迫命令，对群众、社员任意施行罚跪、罚站、罚苦役、戴高帽、游乡、扣口粮等，是违纪行为，严重影响了党群关系，伤害了群众的积极性。

12月初，全区各县市委监委配合当前中心工作，举办以图片、文字为主要形式的监察工作展览。

1959年

1月12日至14日，全区监察工作现场会在麻阳县召开，地委监委副书记和各县市委监委副书记参加。会上麻阳县委书记王斌和监委副书记王贵米介绍麻阳县委监委开展监察工作的经验。

7月1日至4日，黔阳地委监委召开各县市、专属厂矿监委副书记座谈会，共到会28人。会议由地委监委副书记杨树功传达中央监委和湖南省委监委召开的案件审批座谈会议精神。

8月27日，黔阳地委监委转发麻阳县委监委及全体监察干部的倡议书。倡议提出：一、党的监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中心，监察干部分片负责，层层包干，搞好“试验田”，及时总结经验，指导推动基层办案。二、学习毛主席著作，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坚持“四不批”（材料不齐不批；性质、情节不清不批；手续不完备不批，监委不够法定人数不批），做到案件结论正确，处理恰当，材料齐全，手续完备，达到党委、本人、群众三满意。三、采取多种形式，摸清受处分党员的思想情况，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愉快地工作；对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做到有专人负责进行教育，按期恢复党员权利或作出处理。四、坚持各项制度，建立使用好“三簿”：犯错误党员登记簿、处分党员登记簿、人民来信来访登记簿；“两案”：处分党员建立档案，党员处理后（向上级和有关部门）备案。五、党纪教育宣传，来信来访处理。利用县扩干会、党训班、上党课等多种形式加强党纪宣传教育，并抓住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大张旗鼓地公开处理，进行通报，对人民来信来访，申诉控诉案件，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结果”。

1960年

6月，黔阳地委监委召开全区监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第五次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6月27日，黔阳地委监委就“辰溪县少数党员干部违法乱纪